

#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

## 计分选房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平稳、有序推进我校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选房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申请条件者适用本计分选房办法。

第三条 申请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排队计分：

### 1. 基本公式

总积分=学历、学位分（28%）+职称、职务分（23%）+年龄分（20%）+校龄分（18%）+工龄分（11%）

### 2. 计分标准

#### （1）学历、学位分：

学历、学位分	分值
博士后	100
博士	95
硕士学位且研究生学历	85
硕士	75
本科	70
本科以下	60

#### （2）职称、职务分：

职称、职务分	分值
正高级职称、正处级以上干部	100
副高级职称、副处级干部	90
中级、科级干部	80
初级	70
其他职工	60

高级工参照初级职称，技师参照中级职称，高级技师参照副高级职称。

(3) 年龄分：以 25 周岁为基准年龄，每一岁 2.5 分，不足 25 周岁的按 25 周岁计算。

(4) 校龄分：在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工作期间，每年计 2.5 分。

(5) 工龄分：每年计 2 分。工龄包括：工龄、军龄和学龄（高中毕业后通过统一招生考试并进入全日制大、中专学校学习的大、中专学生及研究生，按规定学习期限计算学龄）。

3. 总计分相同的情况下，按下列顺序依次优先

- (1) 双职工者；
- (2) 职称、职务高者；
- (3) 学位学历高者；
- (4) 来校工作早者；
- (5) 参加工作早者；
- (6) 年龄大者。

#### 4. 计分办法

(1) 以上所有项目认定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；

(2) 年龄分、校龄分、工龄分以 60 分为基准分，最高分为 100 分，年龄、校龄、工龄计算时取整数，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进行计算；

(3) 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与党政职务系列计分就高不就低，不相互串用，双职工可按总积分高的一方排队，但双方的计分不能分割串用；

(4) 申请者的职务职称、学历学位、工龄、校龄等由人事处认定，年龄以申请者所提供的身份证原件核查为准；

(5) 计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；

(6) 申请人按照综合积分排序从高到低进行选房，综合积分相同的，按照优先条件依次选房。

第四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实施，由青年教师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